

证券代码：873907

证券简称：格瑞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170.40 万元的价格购买山东企喻光电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东企喻光电有限公司 52%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

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196,846,849.57 元和 49,732,120.68 元；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5,758,530.71 元和 3,175,656.85 元，公司本次计划出资金额 170.40 万元，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92%，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6.39%。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企喻光电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科嘉路 2319 号园区 3 号楼 1 层南侧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科嘉路 2319 号园区 3 号楼 1 层南

侧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真空镀膜加工；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双喜

控股股东：李双喜

实际控制人：李双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山东企喻光电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科嘉路 2319 号园区 3 号楼 1 层南侧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不涉及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对山东企喻光电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新增山东企喻光电有限公司。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河南金石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豫金会年审字[2025]第 02-311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到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5,758,530.71 元，负债总额为 2,582,873.86 元，净资产为 3,175,656.85 元。

（二）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以账面净资产为参考，确定交易价格为 170.40 万元，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经过审计，双方均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作价公允。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在交易双方自愿、平等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人民币 170.40 万元的价格购买山东企喻光电有限公司 49% 股权，具体内容以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购买股权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不存在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购买资产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